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民生街336號

電話：(03)590707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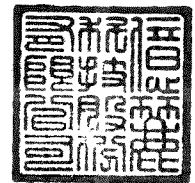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9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0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62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三三
(十二) 其他事項	62		三四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2~63		三五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4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4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64		三六
(十五) 部門資訊	65~66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明 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匯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億麗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達新台幣 1,402,271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 96%。該等情況顯示億麗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真實性

億麗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煤炭貿易，由於該等煤炭貿易收入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惟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 32%，本會計師認為億麗公司銷貨收入之煤炭貿易新增銷貨對象及其交易可能存有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新增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2. 瞭解億麗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3. 針對新增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確認出貨單、出廠單等文件及銷售與收款對象金額一致，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億麗公司自民國 103 年度起開始跨入港區物流業務，並於民國 104 年度投入大宗物資貿易及港區物流設施建設，而增加相關資本支出，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75,024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8%，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因公司持續虧損，而需進行資產減損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其估計方法將直些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是，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內控測試以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相關控制制度及處理程序。
2. 取得億麗公司委外鑑價之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鑑價報告中所用資料來源、假設或方法之適當性，以驗證估價師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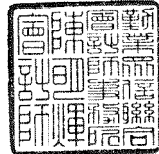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麗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德龍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208,770	23	\$ 182,593	14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九及三一)	\$ 17,947	2	\$ -	-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7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九)	-	-	27,835	2
117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三及二九)	4,004	1	4,839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53,100	6	43,821	3
120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二三及二九)	76,126	9	101,565	8	217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423	-	720	-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九)	948	-	1,201	-	221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九)	134,143	15	156,387	12
1421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9,336	11	143,900	11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87,005	10	76,674	6
1470 預付貨款	12,467	1	24,810	2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	-	19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五、二九及三一)	157,830	18	153,046	1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1,270	1	16,442	1
流動資產總計	559,481	63	611,981	46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138	-	203	-
1535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5,026	34	322,101	24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6	-	232	-	2580 非流動負債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	-	134,162	10	26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66,665	7	74,230	6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一)	75,024	8	293,887	2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九)	4,406	1	4,406	-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18,377	13	136,218	10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1,071	8	78,636	6
1915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61,491	7	66,656	5					
1990 預付設備款	-	-	1,232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76,643	9	83,327	7	3110 股本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1,861	37	715,714	54	3235 普通股	1,456,870	163	1,456,870	110
1XXX 資產總計	\$ 891,342	100	\$ 1,327,695	100	3280 資本公積				
					330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97,879	22	197,879	15
					3310 其 他	169	-	169	-
					3320 資本公積總計	198,048	22	198,048	15
					3330 保留盈餘				
					3340 法定盈餘公積	62,193	7	62,193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402,271)	(157)	(952,682)	(72)
					3360 保留盈餘總計	(1,340,078)	(150)	(890,489)	(67)
					3410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3430 差額	169,598	19	128,813	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84,438	54	893,242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30,807	4	33,716	3
					3XXX 權益總計	515,245	58	926,958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91,342	100	\$ 1,327,6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惠鈴



億麗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七)	\$ 469,729	100	\$ 690,34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543,713)	(116)	(808,999)	(117)
5900	營業毛損	(73,984)	(16)	(118,652)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9,746)	(17)	(108,168)	(16)
6200	管理費用	(90,089)	(19)	(93,68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45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66)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001)	(38)	(203,313)	(2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191,252)	(41)	(5,726)	(1)
6900	營業淨損	(446,237)	(95)	(327,691)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3,314	1	5,806	1
7010	其他收入	24,969	5	2,4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87)	(5)	42,558	6
7050	財務成本	(7,247)	(2)	(7,43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失	(4,682)	(1)	(5,9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33)	(2)	37,418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454,870)	(97)	(290,273)	(4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54,870)	(97)	(290,273)	(42)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附註四及十一)	-	-	11,428	2
8200	本年度淨損	(454,870)	(97)	(278,845)	(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2,6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57	9	185,693	2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157	9	188,314	2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1,713)	(88)	(\$ 90,531)	(1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	(\$ 449,589)	(96)	(\$ 287,054)	(42)
	停業單位	-	-	10,71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	(5,281)	(1)	(3,219)	-
	停業單位	-	-	717	-
8600		(\$ 454,870)	(97)	(\$ 278,845)	(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	(\$ 408,804)	(87)	(\$ 111,487)	(16)
	停業單位	-	-	11,55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	(2,909)	(1)	1,310	-
	停業單位	-	-	8,094	1
8700		(\$ 411,713)	(88)	(\$ 90,531)	(13)
	每股虧損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09)		(\$ 1.98)	
9810	稀 釋	(\$ 3.09)		(\$ 1.98)	
	來自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		\$ 0.08	
9850	稀 釋	\$ -		\$ 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億麗科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與 待 出 售 處 分 群 組 直 接 相 關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45,687	\$ 1,456,870	\$ 198,048	\$ 62,193	(\$ 686,821)	(\$ 111,392)	\$ 66,418	\$ 7,861	\$ 993,177	\$ 37,719	\$ 1,030,89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82	-	-	(10,482)	-	-	-
M3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	-	-	-	105,344	59,222	-	164,566	11,008	175,574
T1	轉列停業單位	-	-	-	-	-	6,048	-	-	6,048	-	6,048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276,343)	-	-	-	(276,343)	(2,502)	(278,84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73	2,621	5,794	898	6,69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6,343)	-	3,173	2,621	(270,549)	(1,604)	(272,153)
O1	非控制權益減資	-	-	-	-	-	-	-	-	-	(13,407)	(13,40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5,687	1,456,870	198,048	62,193	(952,682)	-	128,813	-	893,242	33,716	926,95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449,589)	-	-	-	(449,589)	(5,281)	(454,87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785	-	40,785	2,372	43,15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9,589)	-	40,785	-	(408,804)	(2,909)	(411,713)
O1	非控制權益減資	-	-	-	-	-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45,687	\$ 1,456,870	\$ 198,048	\$ 62,193	(\$ 1,402,271)	\$ -	\$ 169,598	\$ -	\$ 484,438	\$ 30,807	\$ 515,2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54,870)	(\$ 290,27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382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454,870)	(278,8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275	105,997
A20200	攤銷費用	-	7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6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452)
A20900	財務成本	7,247	8,862
A21200	利息收入	(3,314)	(5,8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4,682	5,9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74	(14,029)
A23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利益)	31,627	(62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22,4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8,779)	20,04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759)	27,016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8,491	12,8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35	41,302
A31150	應收帳款	13,861	(52,0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4	54,927
A31200	存 貨	53,338	142,0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566	(37,208)
A32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631)	27,835
A32125	合約負債	9,279	(21,211)
A32130	應付票據	(297)	125
A32150	應付帳款	(22,244)	8,7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967	100,863
A32200	負債準備	-	(48,7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35	(6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0,927)	75,0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14	5,8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247)	(8,862)
A33500	退還所得稅	-	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4,860)	72,1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87,31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	(4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55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淨現金流入	103,185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45,88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2)	(157,4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	11,8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84	9,3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4,759</u>	<u>111,2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4,494	405,8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6,547)	(532,2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79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504)	(18,24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3,4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57)</u>	<u>(112,2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835</u>	<u>1,35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6,177	72,4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2,593</u>	<u>110,1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8,770</u>	<u>\$ 182,5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明和



經理人：冷錫光



會計主管：陳意鈴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5 年 9 月設立，原名為「新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更名為「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農業及大宗物資貿易業。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子公司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後，積極跨入港口物流業務之營運。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近年合併公司受產業市場需求限制與全球性疫情影響，管理階層努力開源節流並積極開發醫療器材及大宗物資貿易相關業務。惟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達新台幣 1,402,271 仟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合併公司擬採取下列因應對策持續改善營運及資金狀況，並於 110 年 3 月 30 日提報董事會：

- (一) 拓展醫療產品開發、大宗物資貿易及港務區物流通路，結合合併公司資源多角化經營以提升獲利。
- (二) 積極執行存貨去化管理策略，透過有效率之存貨週轉，以降低存貨呆滯過時與積壓資金之風險，以提升整體經營效率。
- (三) 樽節各項費用支出，以降低經營成本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2.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 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

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2.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3.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係採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剩餘投資，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加工及大宗物資之銷售。由於電子零組件加工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使用之權利且富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大宗物資之銷售，由於產品於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大宗物資之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本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本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

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建築物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其他收益及費損，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未採實務權宜作法之其他租金協商仍應評估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會計處理。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

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8	\$ 1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9,778	126,54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88,824</u>	<u>55,867</u>
	<u>\$208,770</u>	<u>\$182,59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0.005%~1.2%	0.001%~1.2%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3.10%	3.2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選擇權	<u>\$ -</u>	<u>\$ 27,835</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u>	\$ <u>27</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u>326</u>	\$ <u>232</u>

合併公司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16%~1.04%及0.16%~1.065%。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u>4,004</u>	\$ <u>4,83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100,826	\$114,687
減：備抵損失	(<u>24,700</u>)	(<u>13,122</u>)
	\$ <u>76,126</u>	\$ <u>101,565</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2,826	\$ 3,050
減：備抵損失	(<u>1,878</u>)	(<u>1,849</u>)
	\$ <u>948</u>	\$ <u>1,201</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至18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0 天，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89.74%	-
總帳面金額	\$ 61,063	\$ 8,943	\$ 2,844	\$ 553	\$ 27,423	\$ 100,82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24,700)	(24,700)
攤銷後成本	<u>\$ 61,063</u>	<u>\$ 8,943</u>	<u>\$ 2,844</u>	<u>\$ 553</u>	<u>\$ 2,723</u>	<u>\$ 76,126</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84.71%	-
總帳面金額	\$ 88,334	\$ 8,853	\$ 1,891	\$ 74	\$ 15,535	\$ 114,68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13,122)	(13,122)
攤銷後成本	<u>\$ 88,334</u>	<u>\$ 8,853</u>	<u>\$ 1,891</u>	<u>\$ 74</u>	<u>\$ 2,413</u>	<u>\$ 101,565</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13,122	\$ 13,64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1,166	-
外幣換算差額	412	(523)
年底餘額	<u>\$ 24,700</u>	<u>\$ 13,122</u>

十、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商 品	\$ 32,327	\$ 70,194
製 成 品	17,406	22,945
在 製 品	1,542	-
原 料	47,679	50,692
物 料	382	69
	<u>\$ 99,336</u>	<u>\$ 143,900</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552,492	\$788,95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一)	(<u>8,779</u>)	<u>20,048</u>
	<u>\$543,713</u>	<u>\$808,999</u>

(一)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一) 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於107年8月17日簽訂出售子公司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60% 股權予於香港設立之環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約。由於出售價款人民幣78,000仟元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合併公司已於108年10月完成股權過戶，另處分價款已全數收回。

停業單位當期利益（損失）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10月31日
當期利益	\$ 11,382
所得稅利益	<u>46</u>
	<u>\$ 11,428</u>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 至10月31日
營業收入	\$224,087
營業成本	(<u>205,124</u>)
營業毛利	18,963
管理費用	(28,266)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6,900</u>
營業淨損	(2,403)
其他收入	13,800
其他利益	1,411
財務成本	(<u>1,426</u>)
稅前淨利	11,382
所得稅利益	<u>46</u>
當期利益	<u>\$ 11,42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月1日 至10月31日
停業單位利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 11,428</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3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94
匯率影響數	<u>2,978</u>
淨現金流入	<u>\$ 56,764</u>

因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 符合停業單位定義，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於編製 108 年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時，需將該停業單位之稅後損失 11,428 仟元按單一金額表達為「停業單位損失」。茲將 108 年度因單獨列示「停業單位損失」而對合併損益表各組成項目之影響說明如下：

	108 年度損益表		停業單位營業結果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 690,347	100	\$ 224,087	100	\$ 914,434	100
營業成本	(808,999)	(117)	(205,124)	(92)	(1,014,123)	(111)
營業毛(損)利	(118,652)	(17)	18,963	8	(99,689)	(11)
營業費用	(203,313)	(30)	(28,266)	(12)	(231,579)	(2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7,129</u>	<u>1</u>	<u>6,900</u>	<u>3</u>	<u>14,029</u>	<u>4</u>
營業淨損	(314,836)	(46)	(2,403)	(1)	(317,239)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563</u>	<u>4</u>	<u>13,785</u>	<u>6</u>	<u>38,348</u>	<u>4</u>
稅前淨損(利)	(290,273)	(42)	11,382	5	(278,891)	(31)
所得稅費用	-	-	46	-	46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損	(290,273)	(42)			(278,845)	(30)
停業單位利益	<u>11,428</u>	<u>2</u>	<u>\$ 11,428</u>	<u>5</u>	-	-
本期淨損	<u>(\$ 278,845)</u>	<u>(40)</u>			<u>(\$ 278,845)</u>	<u>(30)</u>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OMWORLD INC.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及醫療器材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船務代理及零件零售業務	100.00%	100.00%	—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業務	93.57%	93.73%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	21.62%	註1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	-	註2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100.00%	100.00%	—
	蘇州易特聯合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經營呼吸器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	78.38%	註1

註：1. 於109年1月清算完成。

2. 於108年10月處分60%股權且喪失控制力，並於109年6月處分剩餘40%股權。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108年12月31日

\$134,162

註：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已分別於 108 年 10 月出售 60%及 109 年 6 月出售 40%股權，請詳附註十一及二七說明。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	108年12月31日 40%

合併公司對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Z.O.O.40%權益之投資，已於 109 年 6 月因以人民幣 24,500 仟元處分 40%剩餘股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97	\$ 3,131	\$ 623,825	\$ 8,239	\$ 6,093	\$ 37,171	\$ 734,756
增 添	-	-	6,146	800	144	-	7,090
處 分	-	-	(910)	(287)	(3,247)	(5,205)	(9,649)
重 分 類	-	-	-	-	-	2,431	2,431
淨兌換差額	-	-	4,131	69	34	136	4,37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297</u>	<u>\$ 3,131</u>	<u>\$ 633,192</u>	<u>\$ 8,821</u>	<u>\$ 3,024</u>	<u>\$ 34,533</u>	<u>\$ 738,99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3	\$ 407,174	\$ 6,093	\$ 5,338	\$ 22,031	\$ 440,869
折舊費用	-	82	29,261	849	206	6,911	37,309
處 分	-	-	(1,106)	(82)	(2,746)	(3,052)	(6,986)
提列減損損失	-	-	188,491	-	-	-	188,491
淨兌換差額	-	-	4,126	61	33	71	4,29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15</u>	<u>\$ 627,946</u>	<u>\$ 6,921</u>	<u>\$ 2,831</u>	<u>\$ 25,961</u>	<u>\$ 663,974</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6,297</u>	<u>\$ 2,816</u>	<u>\$ 5,246</u>	<u>\$ 1,900</u>	<u>\$ 193</u>	<u>\$ 8,572</u>	<u>\$ 75,024</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297	\$ 3,131	\$ 706,645	\$ 15,042	\$ 6,719	\$ 35,626	\$ 823,460
增 添	-	-	4,165	-	202	4,119	8,486
處 分	-	-	(76,031)	(6,315)	(377)	(1,857)	(84,580)
重 分 類	-	-	-	(299)	(204)	(470)	(973)
淨兌換差額	-	-	(10,954)	(189)	(247)	(247)	(11,63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297</u>	<u>\$ 3,131</u>	<u>\$ 623,825</u>	<u>\$ 8,239</u>	<u>\$ 6,093</u>	<u>\$ 37,171</u>	<u>\$ 734,75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1	\$ 439,319	\$ 11,503	\$ 5,646	\$ 16,596	\$ 473,215
折舊費用	-	82	37,654	1,182	379	6,225	45,522
處 分	-	-	(71,705)	(6,058)	(424)	(2,283)	(80,470)
重 分 類	-	-	-	(392)	(46)	1,668	1,230
提列減損損失	-	-	12,855	-	-	-	12,855
淨兌換差額	-	-	(10,949)	(142)	(217)	(175)	(11,48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33</u>	<u>\$ 407,174</u>	<u>\$ 6,093</u>	<u>\$ 5,338</u>	<u>\$ 22,031</u>	<u>\$ 440,869</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6,297</u>	<u>\$ 2,898</u>	<u>\$ 216,651</u>	<u>\$ 2,146</u>	<u>\$ 755</u>	<u>\$ 15,140</u>	<u>\$ 293,887</u>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評估因煤炭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因是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88,491 仟元及 12,855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年
機器設備	3至12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3至12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75,863	\$ 87,800
建築物	41,192	45,494
運輸設備	<u>1,322</u>	<u>2,924</u>
	<u>\$118,377</u>	<u>\$136,218</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935</u>	<u>\$ 61,05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0,823	\$ 9,781
建築物	12,496	13,274
運輸設備	<u>1,554</u>	<u>1,100</u>
	<u>\$ 34,873</u>	<u>\$ 24,155</u>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270</u>	<u>\$ 16,442</u>
非流動	<u>\$ 66,665</u>	<u>\$ 74,23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4.58%	3.92%~4.58%
建築物	3.92%~4.24%	3.92%~4.24%
運輸設備	5.58%	5.5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新增之租賃合約。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無條件將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租金金額調降。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48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662</u>	<u>\$ 13,36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3,869</u>	<u>\$ 20,44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2,047)</u>	<u>(\$ 58,32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廠房建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8,757
淨兌換差額	<u>2,018</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0,77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101
折舊費用	6,093
淨兌換差額	<u>1,090</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9,284</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1,491</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4,086
淨兌換差額	(<u>5,329</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8,757</u>

(接次頁)

(承前頁)

	<u>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8,304
折舊費用	6,377
淨兌換差額	(2,580)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62,101</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66,656</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同意無條件將瀋陽悅美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瀋陽布行下家居飾品公司兩家企業於109年2月1日至4月30日之租金金額調降50%。因原租賃合約並無相關租金調整機制，前述租金減讓係於剩餘租賃期間內調整租賃收入。

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第1年	\$ 15,243	\$ 14,337
第2年	9,120	14,807
第3年	-	6,580
	<u>\$ 24,363</u>	<u>\$ 35,724</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0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遼寧通立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評價所得公允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265,774</u>	<u>\$266,400</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七、其他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受限制資產	\$127,482	\$122,922
暫付款	689	840
預付款項	12	802
其他	<u>29,647</u>	<u>28,482</u>
	<u>\$157,830</u>	<u>\$153,046</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7,384	\$ 24,068
受限制資產	<u>59,259</u>	<u>59,259</u>
	<u>\$ 76,643</u>	<u>\$ 83,327</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17,947</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1.89%。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土地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23</u>	<u>\$ 72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34,143</u>	<u>\$156,387</u>

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14	\$ 12,802
應付稅捐	614	3,161
應付設備款	900	562
應付股利	15,514	12,575
應付管理費	720	4,132
應付勞務費	2,853	2,423
應付勞健保	975	1,053
應付退休金	185	260
其 他	55,730	39,706
	<u>\$ 87,005</u>	<u>\$ 76,674</u>
合約負債	<u>\$ 53,100</u>	<u>\$ 43,821</u>
其他負債		
其 他	<u>\$ 1,138</u>	<u>\$ 203</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應付權利金	<u>\$ 4,406</u>	<u>\$ 4,406</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易特公司、新利虹光電公司及裕航國際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股份有限公司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1.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u>	<u>7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u>	<u>\$ 7,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45,687</u>	<u>145,687</u>
已發行股本	<u>\$ 1,456,870</u>	<u>\$ 1,456,870</u>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其他	\$ 169	\$ 16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u>	<u>197,879</u>	<u>197,879</u>
	<u>\$198,048</u>	<u>\$198,04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 109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 110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128,813	\$ 66,4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785	3,173
處分待處分群組	-	59,222
年底餘額	<u>\$169,598</u>	<u>\$128,81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 7,861
當年度產生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	2,62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0,482)
年底餘額	<u>\$ -</u>	<u>\$ -</u>

(五)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3,716	\$ 37,71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減資	-	(13,407)
本年度淨損	(5,281)	(2,5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2	898
處分待處分群組	-	11,008
年底餘額	<u>\$ 30,807</u>	<u>\$ 33,716</u>

二三、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469,729	\$914,434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u>-</u>	<u>(224,087)</u>
	<u>\$469,729</u>	<u>\$690,347</u>

(一) 合約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4,004</u>	<u>\$ 4,839</u>	<u>\$ 46,141</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76,126</u>	<u>\$ 101,565</u>	<u>\$ 44,54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53,100</u>	<u>\$ 43,821</u>	<u>\$ 65,03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來自年初合約負債</u>		
商品銷貨	<u>\$ 43,821</u>	<u>\$ 65,032</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電子零組件	\$ -	\$224,087
電機機械	10,148	37,853
運輸	29,679	15,700
醫療器材	77,961	79,589
燃煤及水泥買賣	<u>351,941</u>	<u>557,205</u>
	469,729	914,434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u>-</u>	<u>(224,087)</u>
	<u>\$469,729</u>	<u>\$690,347</u>

2. 地區別資訊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台灣	\$399,480	\$583,786
中國	70,249	106,561
波蘭	-	224,087
	<u>469,729</u>	<u>914,434</u>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	(224,087)
	<u>\$469,729</u>	<u>\$690,347</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歸屬於：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業主	(\$449,589)	(\$276,343)
非控制權益	(5,281)	(2,502)
	<u>(\$454,870)</u>	<u>(\$278,845)</u>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761)	\$ 14,0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8,491)	(12,855)
	(191,252)	1,174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費損淨額	-	(6,900)
	<u>(\$191,252)</u>	<u>(\$ 5,726)</u>

(二)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 3,314	\$ 5,810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4)
	<u>\$ 3,314</u>	<u>\$ 5,806</u>

(三)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 他	\$ 24,969	\$ 16,202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u>-</u>	<u>(13,796)</u>
	<u>\$ 24,969</u>	<u>\$ 2,406</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192	(\$ 23,51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2
賠償迴轉利益(損失)(附註		
三五)	-	48,741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投資(損失)利益	(31,627)	621
處分待處分群組利益	-	22,469
其 他	<u>2,448</u>	<u>(4,798)</u>
	(24,987)	43,969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損失	<u>-</u>	<u>(1,411)</u>
	<u>(\$ 24,987)</u>	<u>\$ 42,558</u>

(五)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235	\$ 2,5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6,012</u>	<u>6,282</u>
	7,247	8,862
減：屬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u>-</u>	<u>(1,426)</u>
	<u>\$ 7,247</u>	<u>\$ 7,436</u>

(六)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309	\$ 75,465
投資性不動產	6,093	6,377
使用權資產	34,873	24,155
無形資產	<u>-</u>	<u>716</u>
	78,275	106,713
減：屬停業單位之折舊及攤銷	<u>-</u>	<u>(30,653)</u>
合 計	<u>\$ 78,275</u>	<u>\$ 76,06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498	\$ 84,003
營業費用	<u>19,777</u>	<u>21,994</u>
	78,275	105,997
減：屬停業單位之折舊費用	<u>-</u>	<u>(29,943)</u>
	<u>\$ 78,275</u>	<u>\$ 76,0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	\$ 716
減：屬停業單位之攤銷費用	<u>-</u>	<u>(710)</u>
	<u>\$ -</u>	<u>\$ 6</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357	\$ 5,867
其他員工福利	<u>75,273</u>	<u>244,155</u>
	77,630	250,022
減：屬停業單位員工福利費用	<u>-</u>	<u>(147,73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7,630</u>	<u>\$102,2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377	\$143,211
營業費用	<u>57,253</u>	<u>106,811</u>
	77,630	250,022
減：屬停業單位之員工福利費用	<u>-</u>	<u>(147,733)</u>
	<u>\$ 77,630</u>	<u>\$102,289</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489	\$ 13,07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297)	(36,587)
	4,192	(23,516)
減：停業單位之外幣兌換淨 損失	-	(3,864)
淨利(損)	<u>\$ 4,192</u>	<u>(\$ 27,380)</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454,870)	(\$278,8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7</u>	<u>\$ 10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9</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9年度到期	\$ 292,612	\$ 292,612
110年度到期	800,579	800,579
111年度到期	342,098	342,098
112年度到期	187,988	187,988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13 年度到期	\$ 44,274	\$ 44,274
114 年度到期	155,391	155,391
115 年度到期	209,148	209,148
116 年度到期	207,596	207,596
117 年度到期	226,115	226,115
118 年度到期	91,840	91,840
119 年度到期	411,775	-
	<u>\$ 2,969,416</u>	<u>\$ 2,557,64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14	\$ 14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295,676	191,731
資產減損—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48,584	48,584
資產減損—存出保證金	3,700	3,700
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201,346	12,85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781	69,911
呆帳損失	110	110
投資損失	39,520	39,52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41,731</u>	<u>\$ 366,425</u>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為 0 元。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3.09)	(\$ 1.98)
來自停業單位	<u>-</u>	<u>0.08</u>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u>\$ 3.09</u>)	(<u>\$ 1.90</u>)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3.09)	(\$ 1.98)
來自停業單位	<u>-</u>	<u>0.08</u>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u>\$ 3.09</u>)	(<u>\$ 1.9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449,589)	(\$276,343)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停業單位損失(利益)淨損	<u>-</u>	(<u>10,711</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449,589</u>)	(<u>\$287,05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449,589</u>)	(<u>\$287,05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87	145,6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5,687</u>	<u>145,68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處分待處分群組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8 月 17 日簽訂處分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 60% 股權之協議。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0 月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
現金及約當現金	<u>\$335,203</u>
總收取對價	<u>\$335,203</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268
應收帳款	47,628
其他應收款	18,130
存 貨	3,053
其他流動資產	37,65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402
其他無形資產	2,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33,991)
非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4,163)
長期借款	(27,8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4)
處分之淨資產	<u>\$250,712</u>

(三) 處分待處分群組之利益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
收取之對價	\$335,2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35)
處分之淨資產	(250,712)
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公允價值	141,387
子公司之淨資產及相關避險工具因喪失對子公司 之控制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175,574</u>)
處分利益	<u>\$ 22,469</u>

(四) 處分待處分群組之淨現金流入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335,203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268)
加：年初重分類至處分待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56,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27,835</u>)
	<u>\$250,604</u>

收購 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 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基於課稅目的，Chung Hong Electronics Poland Sp. z o. o. 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課稅價值。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27,835	\$ 27,835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與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認購權證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108年12月31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29%至42%。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494,299	\$496,705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價值衡量	\$ -	\$ 27,8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43,923	238,18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權利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與應付款項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受限資產中約有 0.5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應付款項中約有 8.62%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益(i)	(\$173)(i)	\$ 241(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6,632	\$238,307
—金融負債	95,882	90,67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9,037	185,803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皆為固定利率負債，無須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

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 A 客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 及 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134,566	\$ -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61,256	720	15,514	4,406
固定利率工具	15,002	2,954	-	-	-
租賃負債	<u>1,400</u>	<u>2,753</u>	<u>11,947</u>	<u>48,303</u>	<u>27,344</u>
	<u>\$ 16,402</u>	<u>\$ 201,529</u>	<u>\$ 12,667</u>	<u>\$ 63,817</u>	<u>\$ 31,75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未折現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 1,400</u>	<u>\$ 2,753</u>	<u>\$ 11,947</u>	<u>\$ 48,303</u>	<u>\$ 27,34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157,107	\$ -	\$ -	\$ -
其他應付款(註)	-	47,164	4,132	12,575	4,406
租賃負債	<u>2,128</u>	<u>3,997</u>	<u>15,540</u>	<u>57,426</u>	<u>51,187</u>
	<u>\$ 2,128</u>	<u>\$ 208,268</u>	<u>\$ 19,672</u>	<u>\$ 70,001</u>	<u>\$ 55,593</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未折現給付總額)

租賃負債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 2,128</u>	<u>\$ 3,997</u>	<u>\$ 15,540</u>	<u>\$ 57,426</u>	<u>\$ 51,187</u>

註：上述無附息負債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其他流動負債。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有擔保之銀行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7,947	\$ -
— 未動用金額	<u>168,053</u>	<u>186,000</u>
	<u>\$186,000</u>	<u>\$186,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周彩霞	實質關係人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u>出 租 人</u>	<u>承 租 人</u>	<u>承 租 標 的</u>	<u>租 賃 期 間</u>	<u>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u>
周彩霞(註)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 路12號7樓	108年：108年1月起至108年 12月 109年：109年1月起至109年 12月	108年：108年1月~12月每月 支付租金140仟元。 109年：109年1月~12月每月 支付租金140仟元。

註：周彩霞係為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3,975</u>	<u>\$ 16,4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擔保借款業已提供合併公司活期存款、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子公司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為擔保；受限制資產其中59,259仟元，詳附註三二、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一)或有事項，有存出保證金係土地、建築物及汽車租賃等履約保證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及建築物	\$ 47,013	\$ 56,562
受限制資產—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附註十七)	186,741	182,181
存出保證金	<u>17,384</u>	<u>24,068</u>
	<u>\$251,138</u>	<u>\$262,811</u>

三二、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利虹光電公司）因不動產買賣糾紛，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禾公司）訴請損害賠償，該案訴訟標的新台幣 59,259 仟元，唯因該案件實體部分之審理，涉及買賣範圍之認定及解釋，105 年 12 月 22 日以 101 年重訴字第 76 號判決原告世禾公司敗訴，新利虹光電公司無需賠償任何款項，對此世禾公司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以 106 重上 183 號判決，廢棄第一審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改判被告新利虹光電公司應給付原告世禾公司 48,741 仟元及自 100 年 12 月 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台灣最高法院民事庭於 108 年 9 月 5 日以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3 號判決，廢棄給付世禾公司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廢棄理由主要有在兩造磋商時未具體指定上訴人不拆除應交付被上訴人之「廠務設備」，且被上訴人簽約前亦未就系爭動力設備委託估價，另該動力設備係因應上訴人需求訂作供其生產機具使用之特殊配備，非屬與廠房或建物附合之成分，亦非屬系爭買賣契約第 9 條第 4 項被上訴人所指之「廠房高壓電力設備」。依新利虹光電公司及律師主張如下：(1)本件雙方買賣契約第 2 條所載，本件雙方僅就土地款及建物款為約定，就生產機器設備等動產設備（包括匯流排及斷路器以後至機台設備間之開關、電線設備等），完全未予議價，亦未計價，並未算入買賣價金，更不在買賣標的範圍。(2)簽約前受新利虹光電公司委託估價之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6 年 6 月 20 日之覆函記載：「本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依據當時委託人委託評估之標的為土地、建物，及建物內之無塵室設備，並無針對各變電站、變電箱內之電盤、電箱、電線、各樓層之 Busway 匯流排之各細項分別之價值逐一評估。」(3)依證人證述：系爭動力設備係根據新利虹光電公司之需求現場量身訂作之特殊規格，並非一般

工廠基本電力配備。新利虹光電公司亦主張匯流排動力設備係因應新利虹光電公司需求訂作供其生產機具使用之特殊配備，非屬與廠房或建物附合之成分。新利虹光電公司綜合評估台灣最高法院民事庭之廢棄理由及上訴主張，認為本案之勝訴可能性高，故將原先估列負債準備予以迴轉。

經承審法官居中調解，雙方已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達成和解，新利虹光電公司願給付世禾公司 19,500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世禾公司其餘請求均拋棄，不得再對新利虹光電公司為任何給付請求。

三三、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於 110 年 1 月 27 日接獲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進行調查。檢調搜索案由因本公司與陳建飛持有之公司－Efficiency Corp.及 New Funding Ltd.，曾於 103 至 104 年度間有交易而遭調查。遭調查項目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未接獲法務部調查局進一步指示，本公司業已全力配合調查，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情事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三四、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部分應收帳款收款時間延後，致應收帳款回收時間延長。雖國內疫情趨緩且政府陸續政策鬆綁，各國仍採取封閉式管理，全球經濟情勢持續緊縮，但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預期營運將逐漸恢復正常。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5	29.20 (美元：新台幣)	\$ 2,190
人 民 幣	1	5.02 (人民幣：新台幣)	7
			<u>\$ 2,197</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37		30.59 (美元：新台幣)		\$	<u>19,487</u>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455		29.99 (美元：新台幣)		\$	43,628	
人民幣		1		5.02 (人民幣：新台幣)			<u>7</u>	
						\$	<u>43,635</u>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54		29.8 (美元：新台幣)		\$	<u>19,486</u>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未實現分別為(3,759)仟元及(1,636)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億麗部門	昶虹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u>10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2,551	\$ 69,639	\$ 47,539	\$ 469,729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352,551</u>	<u>\$ 69,639</u>	<u>\$ 47,539</u>	469,729
內部沖銷				-
合併收入				<u>\$ 469,729</u>
部門損益	<u>(\$ 339,004)</u>	<u>(\$ 54,353)</u>	<u>(\$ 52,880)</u>	(\$ 446,237)
利息收入				3,314
其他收入				24,9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87)
財務成本				(7,2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4,68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454,870)</u>
<u>108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57,205	\$ 111,150	\$ 21,992	\$ 690,347
部門間收入	-	-	11,596	11,596
部門收入	<u>\$ 557,205</u>	<u>\$ 111,150</u>	<u>\$ 33,588</u>	701,943
內部沖銷				(11,596)
合併收入				<u>\$ 690,347</u>
部門損益	<u>(\$ 235,339)</u>	<u>(\$ 47,561)</u>	<u>(\$ 44,791)</u>	(\$ 327,691)
利息收入				5,806
其他收入				2,4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558
財務成本				(7,4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5,91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290,273)</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未提供部門總資產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電機機械	\$ 10,148	\$ 37,853
運輸	29,679	15,700
醫療器材	77,961	79,589
貿易百貨類(水泥、燃煤及其他)	<u>351,941</u>	<u>557,205</u>
	<u>\$ 469,729</u>	<u>\$ 690,347</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臺灣	\$ 399,480	\$ 583,786	\$ 223,259	\$ 484,783
中國	<u>70,249</u>	<u>106,561</u>	<u>90,892</u>	<u>96,536</u>
	<u>\$ 469,729</u>	<u>\$ 690,347</u>	<u>\$ 314,151</u>	<u>\$ 581,31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 A	\$190,734	\$107,826
客戶 B	-	117,132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1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331	\$ 50,331	\$ 45,989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179,322	\$ 179,322
2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	15,000	14,327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79,322	179,322
3	CHUNGHONG HOLDINGS LIMITED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5,372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79,322	179,32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 3：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 4：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4)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00%之 母公司	\$ 242,219 (註 3)	\$ 62,000	\$ 62,000	\$ 62,000	\$ -	218.00	\$ 339,107	否	是	否
1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242,219 (註 3)	124,000	124,000	124,000	-	30.36	339,107	否	是	否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 3：被保證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4：背書保證總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110	—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管理費用－什費	586	—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業外支出	1,758	—	-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45	—	1%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08	—	-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負債－流動	5,303	—	1%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755	—	5%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使用權資產	47,970	—	5%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業外支出	2,978	—	1%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負債	45,989	—	5%
1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00	—	1%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業外收入	451	—	-
2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3	其他負債	13,670	—	2%
3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3	其他負債	5,126	—	1%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3	應付費用	73	—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	年底				股數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WORLD INC.	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 753,586	\$ 753,586	\$ 2,039	100%	\$ 450,364	(\$ 77,951)	(\$ 77,951)	
"	易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電器、視聽電子產品 及醫療器材製造及 買賣業務	300,000	300,000	30,000	100%	27,990	(10,953)	(11,404)	
"	新利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各種電子產品製造及 銷售	166,908	166,908	50,000	100%	41,088	(12,737)	(12,737)	
"	裕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船務代理及其零件銷 售業務	117,612	117,612	16,200	100%	39,160	(1,851)	(1,851)	
COMWORLD INC.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741,017	753,586	25,281	93.57%	448,306	(83,160)	(77,879)	
CHUNG HONG HOLDINGS LIMITED	CHUNG HONG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725,190	725,190	7698	100%	408,545	(143,323)	(143,323)	
"	CHUNG HONG SHENYANG HOLDINGS LTD.	香 港	投資業務	143,371	143,371	3,850	100%	121,436	(4,492)	(4,492)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 375,651 (USD 13,19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51,634 (USD 1,813 仟元)	\$ -	\$ 39,587 (USD 1,390 仟元)	\$ 12,047 (USD 423 仟元)	(\$ 143,252)	93.57	(\$ 134,155)	\$ 382,144	\$ 629,314
昶虹電子(瀋陽)有限公司	經營主機板及介面卡產品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109,648 (USD 3,85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2,688 (USD 1,850 仟元)	-	-	52,688 (USD 1,850 仟元)	(6,158)	93.57	(5,766)	113,552	-
昶虹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	設計、製造及銷售設備業務	87,296 (RMB 20,000 仟元)	昶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	-	-	-	(9,636)	93.57	(9,024)	9,09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2,273 仟元 (折合新台幣 64,735 仟元)	USD27,605 仟元 (折合新台幣 786,190 仟元)	354,054 仟元

億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昶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19,454	7.49%
姚 正 平	8,431,000	5.78%